**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雙語教育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

112年10月27日醫科院雙語教育委員會新訂通過

112年11月29日醫科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 (目的)
本學院為提升雙語課程多元性及雙語教學表現，提供全方位之教學獎勵機制，特訂《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雙語教育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全英語課程定義及獎勵對象)
本 辦 法 所 稱 之「 全 英 語 課 程 」(English-Medium-Instruction Courses，以下簡稱 EMI 課程)係指於本校開設，且授課內容、師生互動、學生學習成效之呈現及評量皆採用全英語進行之課程， 但不包含語言課程。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英語課程」(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以下簡稱ESP課程)、「學術英語課程」，(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以下簡稱EAP課程)係指於本校開設，且授課內容、師生互動、學生學習成效之呈現。
3. (獎勵項目)
本獎項為「首次於本學院大學部開設 EMI 課程之主授教師及授課教師獎勵」、「首次於本學院大學部開設 ESP、 EAP課程之主授教師及授課教師獎勵」、「與國外大學共授全英語課程獎勵」及「教師教學專業認證獎勵」，各獎勵之申請資格、獎勵標準、獎勵方式及獎勵金金額等規定如下：
4. 首次於本學院大學部開設 EMI 課程之主授教師及授課教師：
5. 醫學科技學院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不含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其教材、課程及研究討論皆須採用英語進行，於 112 學年度起首次開設之 EMI 課程，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6. 申請義務：獲獎勵之課程需連續開設三年。
7. 獎勵金額：

|  |  |  |
| --- | --- | --- |
| 類別 | 獎勵 | 備註 |
| 主授教師 | 新臺幣10,000元 | 限開設第一年請領 |
| 授課教師 | 新臺幣1,000元/小時 | 三年內皆可請領 |

1. 本獎項為「首次於本學院大學部開設 ESP、 EAP課程之主授教師及授課教師獎勵」獎勵之申請資格、獎勵標準、獎勵方式及獎勵金金額等規定如下：

首次於本學院大學部開設專業英語課程ESP、學術英語課程EAP之主授教師及授課教師：

1. 醫學科技學院專業英語課程ESP、學術英語課程EAP之課程，其教材、課程及研究，於 112 學年度起首次開設之專業英語課程ESP、學術英語課程EAP，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2. 申請義務：獲獎勵之課程需連續開設三年。
3. 獎勵金額：

|  |  |  |
| --- | --- | --- |
| 類別 | 獎勵 | 備註 |
| 主授教師 | 新臺幣3,000元 | 限開設第一年請領 |
| 授課教師 | 新臺幣300元/小時 | 三年內皆可請領 |

1. 國際共授課程
2. 符合臺北醫學大學國際共授之規定時數課程，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3. 獎勵金額：

|  |  |
| --- | --- |
| 類別 | 獎勵 |
| 主授教師 | 新臺幣10,000 元 |

1. 教師教學專業認證獎勵

凡通過以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認證者並獲得證書，可獲補助10,000元。

1. 獲得北醫教師教學專業認證通過進階教師EMI教學組認證者。
2. 參加Oxford EMI training並獲得證書。
3. 其它EMI teaching training經本會認可之專業認證。
4.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依本院雙語教育委員會辦公室所公告之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課程授課進度表。(申請教師教學專業認證獎勵者，請提供相關證書)
	3. 教師教學自我檢核表。
	4. 收據。
5.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獎勵金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
6.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7.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  |  |
| --- | --- |
| 收件日期： | 資料排序：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雙語教育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職稱 |  |
| 單位 |  | 連絡電話 |  |
| 課號 |  | 課程名稱 |  |
| 申請類別 | 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大學部 □碩士班 □ 博士班□ 大學部新設EMI之主授教師 □ 大學部新設EMI之授課教師□ 大學部新設ESP或EAP之主授教師□ 大學部新設ESP或EAP之授課教師□ 國際共授主授教師□教師教學專業認證 |
| 應繳附文件請逐一確認 | □ 本申請表□ 課程進度表□ 申請教師教學專業認證獎勵者，請提供相關證書□ 教師教學自我檢核表□ 收據 (受領人處請務必親簽) |
| 雙語教育委員會辦公室查核章 |  |

備註：

1. 匯款相關資料，若未獲獎將直接銷毀，恕不退還。

2. 匯款作業將於 3 個月後完成，不另行通知。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EMI/ESP/EAP教師教學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主授教師姓名 |  | 職稱 |  |
| 申請單位※請填寫學院及所屬系所 |  | 專兼任別 |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課號： | 課程中文名稱： |
| 檢核項目 | 自評結果 |
| 教學準備 |
| 1 | 學期初是否與學生詳細說明EMI/ESP/EAP課程規劃 | □ 是 | □ 否 |
| 2 | 教學活動多元且適性，例如：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索、提問、反思、討論、創作與問題解決的機會，增強學習的理解、連貫和運用 | □ 是 | □ 否 |
| 教學模式與策略  |
| 3 | 教學活動適時融入EMI/ESP/EAP學習資源與方法(教育部定義請參閱附件) | □ 是 | □ 否 |
| 4 | 依據學生多方面的差異(如英文程度)，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不偏重教師單向講述式教學 | □ 是 | □ 否 |
| 5 | 依學生不同需求提供符合的**學習材料**與評量方式等 | □ 是 | □ 否 |
| 6 | 指派之**作業多元、適性與適量**，學生可勝任 | □ 是 | □ 否 |
| 班級經營互動  |
| 7 | 建立**互動學習式**的班級規範與風氣 | □ 是 | □ 否 |
| 8 | 強調學生英文的**產出能力**(口說和書寫) | □ 是 | □ 否 |
| 9 | 課堂活動具備小組討論和**同儕互助機制** | □ 是 | □ 否 |
| 專業能力提升  |
| 10 | 參與EMI/ESP/EAP教師專業社群 | □ 是， 學年度□ 否 |
| 11 | 參與EMI/ESP/EAP教師進修與研習 | □ 是， 學分□ 否 |
| 12 | 接受公開觀課與議課 | □ 是□ 否□ 未來是否願意接受 |
| **自我反饋質性意見紀錄**  |
| 師生互動或教學歷程(如課堂上照片或@I’m TMU相關截圖) |
|  |
| 建議與反饋 |
|  |

附件四

臺北醫學大學收據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Payment Receipt

|  |  |  |
| --- | --- | --- |
| **※**費用項目Expense item | **雙語教育課程品質獎勵金** | **常見費用項目之所得類別說明：**1. 鐘點費、出席費、主持費等-50薪資所得
2. 特別演講費、稿費、論文指導費等-9B稿費
3. 各項比賽獎金-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4. 互助金之各類補助費等-92其他所得
5. 入學考試之試務工作費、獎助學金-免稅所得
 |
| **※**領款人姓名Recipient Name(as in passport) |  |
| 連絡電話TEL  |  |
| **※**身分證字號ID No.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  | 外國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碼,若無居留證則依護照資料，前8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姓名欄前2個字母。If recipient doesn’t have ID No. or ARC, please fill in the recipient’s birth date (yyyy/mm/dd) and the first two letters of the recipient’s surname |
| **※**身分別residential status |  **□居住者** **(Resident)**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居住者：Any individual who meets one of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is considering as “residents”:1. 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並領有身分證，並於同一課稅年度居住合計滿 31 天。

Any individual who h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with ID card and stays in Taiwan (R.O.C.) for 31 days and over in a calendar year. 1. 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且居住滿 183 天。

An individual who has no registered residence in the R.O.C. but stays for 183 days or longer is regarded as a R.O.C. resident. |
| **□非居住者****(Non-resident)** | 不屬於以上所稱的個人，為非居住者。Individuals not falling into the above-mentioned categories are regarded as “non-residen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 ※身分別勾選將影響稅額扣繳率不同，敬請詳實勾選，請詳說明及注意事項第一點。Please tick residential status carefully, because it will determine your Tax Withholding Rates. You can gather more information in Description and Precautions . |
| **※**戶籍地址Permanent Address |  |
| **※**應 領 金 額(未扣除稅額及二代健保)Total Amount Paid | 新臺幣(大寫) **元整** ( NTD ) |
| 帳戶資料(**※**限本人帳戶)Account information | □銀行(Bank)  |  銀行(Bank) 分行(Branch),帳號(A/C No.): |
| □郵局  (Post Office) | 局號帳號(A/C No.):  |
| **※受領人簽章****Signature** | **(本人** |  簽收日期 Date |  / /  (YYYY/MM/DD) |
| 用途說明instructions | 提升雙語教育課程品質，按照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雙語教育課程品質獎勵實施辦法，核發獎金 元。 |

**說明及注意事項Description and Precautions：**

1. **非居住者所得稅：**

**1.薪資所得：**

110年1月1日起全月薪資所得給付總額**36,000元以下者扣取6%稅額，36,001元以上者扣取18%稅額**，請於給付時先行預扣稅額。(※扣繳之稅額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According to Standards of Withholding Rates for Various Incomes and the stipulation of monthly basic wage , non-resident withholding rate is 6%, in the case of salaries in full amount not exceeding 1.5 times the monthly basic salary (NTD 36,000); if not, 18％of the payment is withheld starting on Jan.1, 2021.

**2.非屬薪資所得之其他各類所得：**

依每次給付所得總額扣取20%稅額，若屬個人稿費、版稅等執行業務所得，**每次給付不超過新台幣5,000元者免扣繳**，但仍應依非居住者於規定期限內列單申報。

For remuneration to professional practitioners, 20% of the payment is withheld. However, income derived from written articles, copyrighted books, musical compositions, musical productions, dramas, cartoons, or as remuneration for speeches and lectures on an hourly basis, for which each payment does not exceed NT$5,000, may be exempted from tax.

1. **各單位經辦人：**

**1.急件辦理：**

各單位經辦人支付「非居住者」所得（以收據簽收日起算），請使用急件辦理。

**2.3日內備妥相關資料送財務處：**

各單位經辦人請於3日內將①簽收收據、②護照或居留證或身分證影本及③會2付款憑單等相關資料送財務處登帳，出納組始得於10日內向國庫繳清稅款且向國稅局完成申報作業【注意：如不扣稅，仍需檢附前揭資料供出納組向國稅局申報該所得】，避免逾期繳納稅款及申報作業而衍生罰鍰（所得稅法第 111 條），如逾期繳交申報，衍生之稅責問題，由各經辦單位自行負責。